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 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 同 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 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 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与提案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第四条 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 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 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与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

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 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案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董事会专门委会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董事会秘书宣读相关材料。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 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 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 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 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手;
- (二)在交易对手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 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

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批准。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